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07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貴校於
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活動時，審慎評估合作單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5000084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時，應留意合作單位之經營穩
定性與合作紀錄，並審慎評估合作單位之實際教學與管理
能力，加強對校外教學與海外交流合作之行政指引與風險
提醒機制，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、生活安全與家長權益。
- 三、另請學校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
1130071313A號函示，對於合作之留遊學業者及所簽契約應
善盡監督之責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國外留遊學之安
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5/01/27 11:48



1150000802 無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